



## 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烟台市统计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9月27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**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统计管理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通过，2009年6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

2	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1. 首次被发现; 2.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 改正; 3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 年 12 月通过, 2009 年 6 月修订)第四十二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 年 3 月通过,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### 三、下列违法行为, 符合法定条件, 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\*\*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